

# 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1221执恢217号

申请执行人：韩绍斌，男，1976年5月5日生，满族，住辽宁省铁岭县凡河镇药王庙村五组29号。

被执行人：钱士忠，男，1967年5月1日生，汉族，辽宁省铁岭市广裕街典式7栋1单元6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韩绍斌与被执行人钱士忠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中，被执行人钱士忠未履行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2018）辽1221民初1686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21）辽1221执恢6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钱士忠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县凡河镇英守屯持平房屋一座，房产证号凡河镇房权证凡河镇字第03178号，建筑面积160.89平方米。查封期限三年。申请执行人铁岭莞倾长石有限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对上述查封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钱士忠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县凡河镇英守屯持平房屋一座，房产证号凡河镇房权证凡河镇字第03178号，建筑面积160.89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刘雨生

执行员 王效伟

执行员 杨玉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书记员 刘晓博

